

## 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参加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（项目编号：HBT-15224181-25106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属于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8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珞珈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25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